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市建设工程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16 年 1月 8 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办事对象** | 企业、执业人员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15天 |
| **实施机关** | 市住建局 | **责任科室** | 市建设工程监察支队 |
| **咨询电话** | 0730-8313196 | **投诉电话** | 0730-8313196 |
| **受理条件** | 1、在建工程项目。2、发改委立项文件。3、国土手续。4、规划用地和工程许可证。 |
| **申报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执业人员资质证书。4、中标通知书。5、备案的施工合同。6、质量安全注册手续。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法定依据**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作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之一。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
| **收费标准** | 无 |

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结案（报告）归档

送达

行政提议

行政提议

行政提议

提出处理建议或移送司法机关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告知

局案件会审领导小组会审

支队对案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处罚建议报市建设局

调查取证

立案

案件线索

执法巡查